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

（行政复议机关）：

本（人/单位）不服（被申请人）（作出的行政行为/不履行 法定职责）向你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因（申请撤回的事实、理由），现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请予准许。

本（人/单位）已知晓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，除违背本人真实意愿情况，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后，申请人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签名（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